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何紹基先生

####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 增選委員

祝慶台先生, MH

## 列席者

|       |         |                |
|-------|---------|----------------|
| 莫望塵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馮偉諾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
| 甄嘉傑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
| 張淑雯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
| 游栢璘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

## 秘書

|       |         |            |
|-------|---------|------------|
| 林朗澄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4 年 10 月 7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改善大澳垃圾收集設施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24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馮偉諾先生、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淑雯女士。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6.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 余漢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大澳永安街 81 號的業主之一。
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支持在大澳永安街至龍軒苑一帶設置新型垃圾收集設施，但希望食環署就有關設施的擺放位置和設計諮詢附近居民。此外，委員建議署方將有關設施設置在上述地點的一側，並採用較低調的顏色設計，以及增加有關設施的容量，以減少垃圾桶的數量。
  - (b) 由於梅窩經常有牛隻於黃昏時段翻倒垃圾桶，因此委員希望食環署在梅窩增設新型垃圾收集設施，以改善環境衛生。
  - (c) 東涌道下嶺皮巴士站旁的垃圾站的地面出現下陷，影響行人安全及環境衛生。就此，委員請食環署到上述地點實地視察，以作跟進，並考慮於該地點設置新型垃圾收集設施。
  - (d) 位於長洲的傳統式垃圾桶經常出現垃圾桶蓋未完全蓋好的情況，引致鼠患問題，當中以大新後街垃圾站的情況尤為嚴重。就此，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計劃逐步在離島區增設新型垃圾收集設施。
9. 主席表示已聯同食環署人員到大澳永安街至龍軒苑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並感謝署方的積極跟進。他表示署方早前在大澳吉慶街設置新型垃圾收集設施後，附近的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因此他希望署方盡快在上述位置設置有關設施，以改善環境衛生。
10.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在設置有關設施前，會先就設施的設計和擺放位置諮詢委員及附近居民。

- (b) 一般而言，食環署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在個別地點設置新型垃圾收集設施。署方會根據委員的建議到梅窩、東涌及長洲等地區實地視察，以評估是否需要設置有關設施。署方亦會到東涌道下嶺皮巴士站旁的垃圾站視察，以跟進地面下陷的問題。

(會後註：食環署正陸續在梅窩的合適地點把傳統式垃圾桶站改建為新式太陽能鋁質垃圾站。目前正就梅窩銀鑛灣路垃圾桶站(近銀景中心老人院)、梅窩鄉事會路垃圾桶站和梅窩東灣頭垃圾桶站(近遊樂會)的改善工作進行地區諮詢。署方亦正陸續在長洲的合適地點把傳統式垃圾桶站改建為新式太陽能鋁質垃圾站。最近在長洲完成改善的垃圾桶站為中興街(大石口)垃圾站，並會於稍後分別在山頂道西(近雅寧苑)垃圾站、小貴灣村垃圾站，圓桌一村垃圾站、思高路(花屏路交界)垃圾站及明暉路垃圾站進行改善工程。針對東涌道下嶺皮巴士站旁垃圾桶站出現地面下陷問題的改善工程已展開，預計於 2025 年 2 月底前完工。)

### III. 有關東涌東日街市轉型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24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24 號，並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2. 劉展鵬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東日街市沒有空調，而且貨品價格較附近的富東街市為高，缺乏競爭力。就此，他建議署方調整東日街市的行業組合，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

13.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食環署舉辦的推廣活動有助宣傳東日街市，而長遠而言應優化東日街市的行業組合，甚至改變街市的定位(例如將街市打造成熟食市場以吸引遊客)，使街市更具特色，從而吸引更多人流。

- (b) 東日街市在通達性和貨品價格上缺乏競爭力，導致街市人流較少，就此委員建議署方調低攤檔的租金，以減低商戶的經營成本，並加強宣傳工作，例如舉辦更多推廣活動，以吸引人流。委員亦贊成增加東日街市的攤檔種類(例如中醫鋪、紙紮鋪及理髮鋪)，以滿足居民的需求，並建議署方允許社會福利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空置攤檔作宣傳和服務用途，以增加街市人流。
- (c) 東涌居民關注前往東日街市的行人過路安全情況，街市附近的行人路石壘亦對長者及輪椅人士造成不便，減低居民前往東日街市的意欲，惟負責管理該石壘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表示未能拆除有關石壘。就此，他請食環署跟進上述事宜，以提升東日街市的通達性。
- (d) 最近關愛隊到東日街市提供的免費量血壓服務吸引不少人流。因此，委員建議食環署繼續與關愛隊合作，在東日街市舉辦各種活動(例如義診服務，以及推廣「HA Go」和「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的宣傳活動)。委員亦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東日街市設置「綠在區區」回收流動點，方便居民換領禮品，並新增以「綠綠賞」電子積分換領街市禮券的獎賞選項。
- (e) 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強東日街市的宣傳，並透過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預先向相關持份者發放資訊，以及安排把有關宣傳單張放入附近屋邨的單位信箱，以確保相關持份者(例如附近學校、非牟利機構及議員辦事處)及時得悉有關推廣活動的資訊。
- (f) 委員贊成增加東日街市的攤檔種類，但認為應保留現時售賣新鮮糧食的街市攤檔，以維持與富東街市攤檔的良性競爭，並為居民提供多一個購買新鮮糧食的地點。委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就東日街市的經營方向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15. 主席表示希望食環署改善東日街市的溫度控制及遮蔭設施。另外，他詢問署方東日街市的攤檔租期，以及檔戶申請更改出售貨品種類的相關程序。

16.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舉辦特別推廣活動，顧客於東日街市消費後可參加抽獎，贏取東日街市攤檔的貨品。鑒於上述活動成功增加街市人流，署方日後會繼續舉辦類似的推廣活動。
- (b) 食環署一直有檢視東日街市的行業組合和攤檔租金，並會收集檔戶及顧客的意見。另外，署方會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團體(包括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探討如何改善道路設施，以提升東日街市的通達性。
- (c) 東涌居民對最近關愛隊在東日街市提供的免費量血壓服務反應熱烈。目前東日街市攤檔的租期將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屆滿。食環署會視乎未來東日街市攤檔的公開抽籤結果及空置攤檔數目，考慮調整街市的行業組合，以及把空置攤檔出租予各政府部門(例如環保署)及團體，以活化東日街市。
- (d) 食環署會聯同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定期巡視東日街市，以改善街市的設施(包括溫度控制及遮蔭設施)。署方會加強與相關部門的協作，以進一步改善東日街市的營運環境。

17. 游栢璘先生回應表示會將有關在東日街市設立回收流動點以及應用「綠綠賞」電子積分的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將上述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 IV. 有關改善大嶼山道路旁的衛生問題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24 號)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24 號，並

表示食環署、離島地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9.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0.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署方一直有安排人員約每兩星期到題述地點的馬路中央分隔帶進行清理，並會按需要考慮增加清理頻次。

2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關於從車上拋擲垃圾的個案，委員詢問食環署有關檢控程序需時多久，以及檢控成功率為何。另外，委員建議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增設垃圾桶，並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搜證及提出檢控，加強阻嚇力。
- (b) 大嶼山道路旁(尤其是嶼南道)長期堆積大量樹枝和建築廢物，容易構成危險(例如火災)，就此他希望食環署跟進有關情況。
- (c) 雖然逸東邨及滿東邨的巴士站已張貼禁止亂拋煙蒂的宣傳告示，惟有關問題仍然嚴重。就此，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和執法。另外，委員表示早前在會議上提及東薈城玻璃門樓梯一帶的亂拋煙蒂問題已有所改善，因此希望藉此機會肯定食環署打擊亂拋垃圾和煙蒂方面的工作。

22.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網絡攝錄機主要用以協助食環署檢控從車上拋擲垃圾的人士。就違規棄置垃圾的不當行為，署方在檢視攝錄機的錄像資料後，會向運輸署核實相關車輛的登記車主，然後進行檢控。有關程序一般需時 3 至 4 個月，如需進一步查證車主身分，則可能需時更長，但他強調有關個案的檢控成功率很高。另外，上述攝錄機不具人臉識別功能。食環署會透過錄像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相應的突擊執法行動。署方亦會按需要考慮在個別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 (b) 食環署會加強與各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及環保署)的協作，並會適時聯絡相關部門，以處理路旁的扔棄物。如有需要，署方亦會進行臨時清理工作。
- (c) 食環署在東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大多涉及亂拋煙蒂。此外，署方已因應遊客數目增加而加強巡查東薈城外公眾地方，因此該處的衛生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在人流較多的地方加強突擊執法行動，以改善亂拋垃圾的情況。

23. 主席詢問食環署可否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增設垃圾桶，並指出署方在東薈城增設垃圾桶後，該處的環境衛生已有所改善。

24.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視乎對市容和相關持份者的影響，以及附近居民的意見等實際情況，考慮在個別地點增設垃圾桶。

V. 有關改善南丫島紀念花園設施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並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6. 劉舜婷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食環署一直有優化南丫島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靈灰安置所)的設施，惟有關設施仍未完善。就此，她希望與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到靈灰安置所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改善有關設施。

27. 馮偉諾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指靈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的使用率約為 27.5%。然而，鑒於近年申請在靈灰安置所安放先人骨灰的數字有所增加，因此委員預計有關使用率將會上升。此外，由於靈灰安置所位於山上，委員建議改善有關道路

(例如擴闊路面以及在道路兩旁種植樹木作遮蔭用途)，以方便市民前往掃墓。

(b) 委員希望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掃墓人士的需要。

29. 馮偉諾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靈灰安置所的骨灰龕位僅編配予南丫島居民，因此有關使用率與市區墳場有較大差異。他會於會後向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組轉達委員提出有關優化靈灰安置所的設施以及進行實地視察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就優化設施進行研究。另外，由於食環署並非工程部門，因此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改善有關道路的建議。

3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相關部門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與食環署、建築署及水務署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於靈灰安置所進行實地視察。)

## VI. 其他事項

31. 委員表示有遊人在東涌黃龍坑道附近的山澗溪流游泳、嬉戲及生火煮食等，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就有關問題採取聯合行動後，情況曾有所改善，惟最近不少居民反映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再度惡化。就此，他請食環署跟進事宜，並加強跨部門協作，以打擊亂拋垃圾、非法生火及搭建帳篷等破壞環境的行為。

32.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有關事宜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因此他建議安排跨部門實地視察，讓各部門就個別問題採取相應措施。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與食環署、離島地政處及渠務署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於黃龍坑道進行實地視察。)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註：下次會議將改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舉行。)

-完-